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Alc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香港高等法院聆案官已許可上海商業銀行撤回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之呈請。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廖莉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莉萍女士及何澤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敏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鄧社堅先生、鄧超文先生及麥雪雯女士。